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32號

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代理人 黃心漪

債務人 林菊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伍佰貳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肆佰貳拾參元，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(二)新臺幣伍萬玖仟肆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